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2022年9月30日 实施日期：2022年10月1日

版 本 状 况

B	0	张蕾、张昊辰	张晓颖	宋波	2022.9.30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1 目的

为对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制作，认证证书和标志（适用时）的发放与收回，以及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等过程进行有效地管理与控制，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消防产品及相关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的制作，认证证书及标志（适用时）的发放与收回，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等各相关过程（或活动）。

3 职责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收回及使用管理工作。

3.2 认证综合质量部负责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工作。

4 证书制作及发放

4.1 认证证书制作

4.1.1 在认证决定批准后，由认证业务部接收发证任务，对认证合同进行最终核准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最终版合同、收费通知及领证通知。

4.1.2 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按任务先后顺序进行制证，通过业务系统将证书模板发送给认证委托人进行证书确认，如确认时间超过三天则默认认证委托人已完成证书确认。证书确认后，由工程师完成证书打印工作。

4.1.3 证书打印后，由认证业务部报中心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

4.1.4 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执行。

4.2 认证证书发放

4.2.1 获证企业按收费通知向本中心交纳相关认证费用并邮寄合同（适用时）后方可发放证书。

4.2.2 对于涉及到换发认证证书的，获证企业应在颁发新证书前交回原有证书。

4.2.3 对于符合证书发放条件的，由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及时将制作好的证书复印、登记并进行邮寄。

4.1.4 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执行。

4.3 认证证书的收回

4.3.1 对于涉及换发认证证书或证书撤销、注销、暂停的，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通知企业交回原有认证证书。

4.3.2 原有认证证书的收回可通过发放通知告之获证企业。

4.3.3 接收到获证企业交回的原有认证证书由文员转交认证综合质量部存档。

4.4 认证证书遗失的处理

4.4.1 接到获证企业认证证书遗失申请。

4.4.2 获证企业需提供说明材料（至少应包含：申请方证书遗失时间、遗失原因、遗失证书编号）和在相关公开传媒公布的遗失声明材料。

4.4.3 受理工程师收集齐全材料后报中心领导批准。

4.4.4 待批准后进行证书制作处理。

4.5 不予发证通知

当认证结论为不合格时，认证业务部负责将不予发证的通知及相关说

明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

5 标志制作和发放（适用时）

5.1 样式和规格



规格	单位
28 mm	枚

5.2 自愿性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5.2.1 自愿性认证标志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63 号）规定，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2.2 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在产品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出厂前加施认证标志。

5.2.3 中心在《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标志印制技术规范》、《“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分级认证标志印制技术规范》中规定，获证企业在加施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标志时，可以根据获证产品特点自行模压认证标志。

5.2.4 获证企业应建立获证产品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本中心在《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中规定相应的对自愿性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要求。

5.3 认证流向标识使用规定

5.3.1 企业在获得自愿性认证证书后，可自愿使用消防产品流向溯源平台进行认证流向标识申购及产品流向信息记录。

5.3.2 企业申购流向标识使用未达到 80% 以上，原则上不可再次申购认证流向标识。

5.3.3 认证流向标识的使用管理，参照《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XF 846-2009）规定，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认证流向标识，可以在通过自愿性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加贴认证流向标识，不得将标识用于未获证产品的宣传、销售等过程中，不得利用认证流向标识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3.4 获证企业在使用认证流向标识时，应如实登记产品型号、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并妥善保管未使用及作废认证流向标识，未获证产品及型号不得使用认证流向标识，本中心在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后监督过程中对认证流向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3.5 企业登记完成产品流向信息后应牢固平整的粘接在对应产品本体明显部位或最小外包装上，流向标识仅可加施在获证型号产品上，验证体标识粘贴至产品合格证上。

5.3.6 企业在上传产品流向信息时，可以加入产品的使用方法及产品介绍，认证综合质量部审核通过后，扫描产品认证流向标识，可查看相应信息，企业不得上传与产品无关信息。

5.4 认证标流向标识的管理

中心在《认证流向标识管理办法》中规定认证流向标识的管理，认证

综合质量部负责认证流向标识的管理。

6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TFRI-YW-V08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TFRI-CX-V02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标志印制技术规范》TFRI-GL-25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分级认证标志印制技术规范》

TFRI-YW-F03

《认证流向标识管理办法》TFRI-GL-26